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2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 副秘書長1
	黎陳芷娟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 常任秘書長(食物)
	陳鈞儀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 副秘書長(食物) 特別職務
	王榮珍小姐,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李基舜先生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 秘書長
	鄭鍾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副秘書長
	曾鳳怡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惠儀女士, JP	香港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趙汝棠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ECI(2013-14)10號資料文件。文件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的最新變動。

EC(2013-14)10 建議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加強食物科的高層首長級人員支援,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從而進一步強化保障食品安全的工作及其他相關的政策及措施,並推動相關法例的修訂與實施,以保障公眾健康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常額職位,職銜為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下稱"副秘書長(食物)2"),以加強食物科的高層首長級人員支援,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從而進一步強化保障食品安全的工作及其他相關的政策及措施,並推動相關法例的修訂與實施,以保障公眾健康。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13年11月12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大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建議。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擔心有關建議會令食物科的架構冗贅,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把現有的編外職位(副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的開設期延長6個月,並在6個月後再檢討是否需要把該職位改為常額職位。該事務委員會另一些委員關注當局會否開設新職位,以支援副秘書長(食物)2的工作。政府當局曾解釋,食物科的工作範疇廣泛,並鑒於食物安全的規管工作不斷轉變和日漸複雜,確有必要由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高層首長級人員長期給予專責支援。政府當局認為,除為協助副秘書長(食物)2執行工作而建議提供的秘書支援外,在現階段無須增加人手。

開設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常額職位以處理食物安全事宜的理由

4. 鄧家彪議員表示支持有關建議。他詢問開設副秘書長(食物)2一職的主要原因是否為實施《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下稱"《2013年規例》");該規例旨在禁止任何人將配方粉輸出至

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根據出口許可證或豁免而輸出者則除外)。

5.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在2009年8月開設一個屬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編外職位，為期4年，負責制訂和推行多項有關食物安全的措施，包括《食物安全條例草案》。該職位的開設期須由2013年8月起延長6個月，因為《2013年規例》生效後的跟進工作和與業界商討供應鏈改善措施的工作產生了龐大工作量。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補充，確保食物安全是政府一項長遠的任務，當中涉及繁重和非常複雜的工作(尤其鑒於香港約有95%的食物是從境外地方進口)。近年處理多宗外地食物事故(例如2011年3月日本核輻射洩漏事故、2011年5月台灣食品及飲品被驗出含有塑化劑事件、2012年8月發現嬰兒配方粉的碘含量過低，以及2012年12月食油質素懷疑有問題事件)的經驗顯示，確有必要加強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的高層首長級人員支援，以處理與食物安全有關的事宜。建議開設的職位會負責管理和統籌各部門在處理食物事故方面的應變工作，包括及時向公眾發放資訊，並與有關主管當局聯繫，以緩減對食物供應造成的影響。此外，擔任該職位的人員會負責各項有關食物安全及供應的工作，包括《2013年規例》的跟進工作、檢討和訂立法例中的食物安全標準，以及監察食物供應等。詳情載於EC(2013-14)10第12段。

6.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有關建議。鑒於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屬首長級職位，他詢問是否需要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開設該擬議職位。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解釋，食物安全專員屬首長級薪級第4點的專業職系，並由醫生擔任，負責監督該中心的日常運作，並確保在食物事宜方面提供專業支援。另一方面，副秘書長(食物)2則負責有關制訂及推行食物政策及法例的工作。

7. 郭家麒議員表示，超過90%進口配方粉由水貨客購買，因此實施《2013年規例》的工作應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工作範圍，而非食物及衛生局

的工作範疇。他進一步詢問，開設副秘書長(食物)2一職後，將如何有助加快推行改善配方粉供應鏈的措施。

8.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指出，自《2013年規例》在2013年3月1日生效以來，零售店的配方粉供應已較2013年年初時穩定。政府當局認為，《2013年規例》有效地平衡了零售層面的供應與本地或非本地的需求。政府已促請業界進一步改善供應鏈，例如積極加強推行"奶粉券計劃"，並向合資格家長推廣，以期確保本地嬰兒及幼童得到穩定和足夠的配方粉供應。因此，食物及衛生局在此課題上仍有大量跟進工作。

9. 鍾國斌議員詢問，當局會透過內部調配或公開招聘的方式填補該擬議職位的空缺。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會按照既定程序調配適當的政務官擔任有關職位。

輔助人員及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兩名副秘書長的分工情況

10. 鑒於副秘書長(食物)2負責的職務範圍廣泛，當中包括實施《2013年規例》、檢討農業發展政策、應付禽流感及規管禽蛋的進口等，鍾國斌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加強副秘書長(食物)2的輔助人員支援。郭家麒議員指出，加強食物安全涉及的大量前線工作實際上由食物安全中心負責，他擔心當局若不加強該中心的人手，便不能達致有關目標。

11.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現時設有一個副秘書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4點)，即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下稱"副秘書長(食物)1")，負責監督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漁農業等政策範疇。有關建議旨在開設副秘書長(食物)2的首長級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負責執行加強食物安全的工作。副秘書長(食物)1的職責範圍將會有所修改，但擔任該職位的人員仍會繼續負責檢討農業發展政策、處理禽流感的威脅和監察動物及禽畜衛生等範疇的工

作。關於食物安全中心的人手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該中心擁有約600人的跨專業團隊。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該中心的編制，確保在適當職級有足夠人手履行中心的職能。

12. 廖長江議員詢問，副秘書長(食物)1與副秘書長(食物)2之間有否從屬關係，該兩名副秘書長和協助他們的首席助理秘書長之間的詳細分工為何。張華峰議員詢問，與公眾墳場、骨灰龕和火葬場設施有關的政策工作由副秘書長(食物)1負責，還是由副秘書長(食物)2負責。何俊賢議員注意到副秘書長(食物)1負責檢討農業發展政策，他詢問，與種植的食物(例如蔬菜)含有殘餘農藥有關的工作由副秘書長(食物)1負責，還是由副秘書長(食物)2負責。

13.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確認，副秘書長(食物)1與副秘書長(食物)2之間並無從屬關係，擔任該兩個職位的人員均向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負責。她補充，副秘書長(食物)1負責與公眾墳場、骨灰龕和火葬場設施有關的政策工作。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指出，副秘書長(食物)2會負責監督與食物含有殘餘農藥有關的政策工作，而副秘書長(食物)1則負責農業發展政策(包括農業多元化發展和未來定位，以及有效使用農地)的全面檢討工作。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指出，副秘書長(食物)1及副秘書長(食物)2會由3名首席助理秘書長支援。副秘書長及首席助理秘書長負責處理同一項政策課題時，會擔當不同的角色。首席助理秘書長會負責背景研究和擬備文件擬稿及初步建議，該兩名副秘書長則負責較高層次的工作，例如審核文件擬稿及建議擬稿、督導及協助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監察政策制訂及推行和資源分配。

加強食物安全的措施

14. 劉慧卿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並指出公眾日益關注食物安全問題，因為香港大部分食物均從境外進口。關於副秘書長(食物)2的工作，劉議員詢問該職位如何加強進口食物的安全，包括加快檢驗進口食物和加強規管進口禽蛋和食用水產品。

15. 鑒於食物安全所涉及的工作繁重，並且日漸複雜，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重申，開設副秘書長(食物)2的職位會加強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的高層首長級人員支援，回應市民日益關注的食物安全問題。關於進口食物的安全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指出，政府當局近年來已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例如，自2011年3月日本核輻射洩漏事故後，除了根據食物監察計劃每年收集的65 000個樣本外，當局已額外檢驗50 000個日本進口食物的樣本。此外，政府當局與內地的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下稱"國家質檢總局")設立了溝通和協調機制，副秘書長(食物)2會繼續與國家質檢總局保持緊密聯繫，針對食物含有殘餘農藥等問題執行監察工作。關於進口禽蛋的安全問題，政府當局現正就此方面草擬法例。至於規管從內地進口的食用水產品，當局須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例如指定駐冊農場等。政府當局正與國家質檢總局討論相關事宜。此外，副秘書長(食物)2其中一項職責是執行監察工作，以加強政府化驗所確保食物安全的能力。這方面的主要工作包括監察綜合食物安全化驗所的建立工作，以提高效率；監察政府化驗所的發展，以維持及提高該化驗所為區內先進實驗室的地位。

16. 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檢驗食物，確保進口食物安全。她提及EC(2013-14)10號文件第12(g)段，並詢問從內地進口的禽蛋是否符合相關國際標準。關於確保食用水產品安全方面，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國家質檢總局制訂推行規管計劃的具體時間表。

17.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加強檢驗食物，並在多宗食物事故中適時向公眾發放相關的檢驗結果。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增加資源，加快檢驗食物。在規管進口禽蛋方面，當局正擬備相關法例。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進一步指出，政府當局會加強規管進口食用水產品，副秘書長(食物)2會監督這方面的工作。

1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證實近期台灣食物事故中的食物(例如食油和即食麵)有否進口本港。她亦表示,部分食物安全問題是由經濟因素引致(例如缺乏為進口冷凍肉類而設的卸貨設施),相關政策局(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應研究這些問題。何俊賢議員贊同政府當局應在妥善轉運冷凍肉類方面制訂措施,以確保食物安全。

政府當局

19.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承諾提供主席所要求有關台灣食物事故的資料。關於主席認為有些食物安全問題是由經濟原因引致,她亦會把主席在這方面的意見轉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考慮。關於冷凍肉類的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強調,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冷凍肉類供應鏈的食物安全問題,並已對不當處理及分銷食物的人士採取適當執法行動。她補充,政府當局一直與業界密切聯繫,並敦促業界必須投放資源和制訂措施,確保進口冷凍肉類安全。政府當局亦已指示業界必須遵守與食物安全有關的法例規定。

農業發展政策

20. 郭家麒議員注意到各政策局對土地需求殷切。例如,發展局現正探討使用新界的荒廢農地興建住宅單位,食物及衛生局則推行持續農業發展政策。他詢問,副秘書長(食物)²的工作會否包括制訂本地農業發展政策。劉慧卿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快制訂農業政策的工作。

21.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有關漁農業的政策範疇屬於副秘書長(食物)¹的職責範圍。關於農業發展,政府當局致力在保護自然環境的需要與推動其他發展之間維持適當平衡,與此同時,當局致力加強支援現代農業以至都市農業的持續發展。為此,政府當局一直向農民提供有關良好耕作方法的技術意見,例如正確及安全使用農藥和種植高增值及優質農作物等。鑒於香港的土地資源珍貴,漁農自然護理署亦向有意租用農地耕作的農民提供配對服務。

22. 這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建議把這項目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

EC(2013-14)11 建議由2014年4月1日起，在創新科技署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定為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以便繼續由首長級人員提供專責支援，協助香港檢測和認證局

2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由2014年4月1日起，在創新科技署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定為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下稱"秘書長")，以便繼續由首長級人員提供專責支援，協助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下稱"檢測和認證局")。

24.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在工商事務委員會2013年11月19日的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該建議，但促請政府當局：

- (a) 爭取本港檢測和認證結果獲內地更廣泛承認；
- (b) 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日後推出更多開放措施時，把紡織品納入檢測和認證服務的範圍；
- (c) 加強促進為檢測和認證業提供的各項支援服務；
- (d) 考慮設立資助計劃，鼓勵機構推行ISO 27001認證或其他有關資訊科技的認證計劃；及
- (e) 加強檢測和認證局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間相互合作，推廣香港的軟件檢測服務。

支持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發展的措施

25. 鍾國斌議員提及EC(2013-14)11號文件第7(b)段，並詢問為何紡織業不包括在推廣檢測和認證業的6個特定行業中。他亦詢問，在內地推廣"香港檢測·香港認證"品牌的進度如何，以及在《CEPA》下為本地檢測和認證業所訂的相關開放措施為何。梁繼昌議員詢問，檢測和認證局如何定出EC(2013-14)11號文件第7(b)段所載向6個特定行業推廣檢測和認證服務的措施。

26. 創新科技署署長澄清，當局經考慮在2009年接獲的相關持份者意見後，擬訂了EC(2013-14)11號文件第7(b)段所述的6個特定行業及措施。她表示，持份者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在推廣檢測和認證服務時，有必要集中於新的行業，而非紡織業、玩具業及電子業等成熟行業。由於新行業很可能具有更大的潛力，因此可帶來更大的檢測和認證服務需求。雖然如此，檢測和認證局不會忽視已發展的行業，並會繼續留意他們對檢測和認證服務的需求，迅速回應。

27. 關於內地的檢測和認證市場，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表示，實施《CEPA補充協議七》後，內地已向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業開放市場；根據《CEPA補充協議九》，由2013年1月起，香港檢測機構可承擔的檢測服務範圍已在廣東省內以試點形式擴大至涵蓋食品類別。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補充，根據《CEPA補充協議十》，由2014年1月1日起，香港檢測機構獲准承擔為認證目的而提供的檢測服務範圍，將在廣東省內以試點形式進一步擴大至其他自願性產品認證領域。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回應鍾國斌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列入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下稱"CCC")制度的產品必須取得強制性產品認證。

28. 姚思榮議員支持有關建議。姚議員指出，不少內地旅客在香港購買首飾，他認為檢測和認證局應更積極地向首飾業推廣檢測和認證服務。他建議把檢測和認證服務範圍擴大，以涵蓋鑽石、翡翠

及其他寶石，並向首飾實施強制性認證制度，以增強旅客在香港購買首飾的信心。

29.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現時雖有完備和國際認可的檢測鑽石方法，卻欠缺此類檢測翡翠的方法。檢測和認證局認為翡翠的檢測和認證服務是香港享有優勢的新領域，應進一步發展和推廣。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補充，發展某些行業的檢測和認證計劃時，檢測和認證局會採取市場主導的原則，市場普遍認為對產品實施自願性認證制度較實施強制性認證制度可取。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對首飾實施強制性認證制度和資助相關機構訂立相關的檢測和認證標準及檢測方法之間取得平衡。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署已為6個特定行業各設專責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持份者)，以推廣各行業使用檢測和認證服務；她會把姚議員的意見轉達專責小組考慮。創新科技署署長強調，對有關行業實施任何檢測和認證計劃前，所有持份者必須就未來發展路向達成共識。如對產品實施自願性認證計劃，可較易達成共識，但如實施強制性認證計劃，則較難達成共識。然而，倘若有關行業有明確方向，表明有可能推行強制性計劃，相關專責小組願意考慮。

30.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有關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可協助本地檢測和認證業進入內地市場，提升香港作為區內檢測和認證中心的地位。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黃議員的觀點，並確認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業享有若干優勢。政府當局會繼續協助本地檢測和認證業藉《CEPA》推出更多開放措施進軍入內地市場。

本地檢測和認證業的貢獻和未來發展

31. 梁繼昌議員詢問，本地的檢測和認證業近年在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比率為何，政府當局已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向內地以外的其他市場推廣檢測和認證業。

32.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檢測和認證業由2009年至2011年每年的業務收益由86億元上升

至108億元。鑒於在該段期間香港經濟尚未從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復蘇，此收益數字尤其令人驚喜。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補充，雖然與其他行業相比，本地檢測和認證業對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直接貢獻並不顯著，但本地檢測和認證業為香港其他行業提供支援，尤其協助製造業及出口業，以確保符合相關的檢測及認證標準和海外市場的規定。關於推廣本地檢測和認證業，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合作，並參與該局的海外推廣活動，向內地及其他地區推廣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服務。在梁繼昌議員的要求下，政府當局需提供補充資料，述明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業所帶來的可量化經濟效益，包括在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的比率，以及該行業在本地、內地及亞洲市場提供服務的資料。

33. 鑒於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業享有明顯優勢，劉慧卿議員詢問，《CEPA》會否推出更多開放措施，加快檢測和認證業進入內地市場。鍾國斌議員指出，《CEPA補充協議十》有關本地檢測和認證業的開放措施範圍狹窄，他詢問《CEPA》會否推出更全面的開放措施，例如擴大香港檢測機構為認證而提供的檢測服務範圍，以涵蓋強制性產品認證的領域，並准許內地製造經香港檢測及認證的產品在內地銷售。

34. 創新科技署署長指出，在制訂《CEPA》的措施時，必須考慮雙方的意見。中央政府及香港政府會根據各自的檢測和認證業發展情況，商議《CEPA》中互惠的開放措施。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補充，在訂立《CEPA》下各項檢測和認證措施時，必須適當顧及香港與內地不同的法律制度及認證要求。舉例而言，香港並無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創新科技署副署長進一步指出，香港對多種產品提供的檢測和認證服務在內地享有良好聲譽，玩具即屬一例，因其國際安全標準經常改變。政府當局會在諮詢業界後制訂一份"願望清單"，供討論《CEPA》中有關檢測和認證服務的進一步開放措施。

35. 主席指出，香港和內地均為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成員，而《CEPA》是世貿框架下容許訂立的協議，主席詢問《CEPA》中有關香港的措施／優惠的適用範圍稍後是否須擴及至世貿其他成員。創新科技署副署長承諾就此事提供補充資料。

創新科技署的支援

36. 潘兆平議員表示支持有關建議。潘議員注意到在2014-2015年度，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只會開設兩個新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他詢問有何計劃加強創新科技署的人手支援，以協助檢測和認證局的工作。

37.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在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方面，秘書長轄下現有的8個有時限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將由2014年4月1日起會轉為常額職位，除此之外，亦會開設兩個常額公務員職位。關於創新科技署對檢測和認證局工作的支援，創新科技署副署長指出，創新科技署署長及創新科技署副署長會監督和支援檢測和認證局及秘書長的工作。創新科技署其他首長級人員正全力處理推廣創新科技發展的現有工作範疇。與發展檢測和認證業有關的工作會由秘書長及其隊伍執行。

38. 劉慧卿議員詢問，創新科技署有何措施發展香港的創新科技業。她認為創新科技署應在這方面更為努力，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39.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2007年前，香港的創新科技措施主要為提供財政支援，例如資助本地大學進行研究及開發項目。創新科技業在2007年開始發展。自2008年起，政府當局集中發展香港享有明顯優勢的6個經濟範疇，有鑒於此，創新科技署的工作作出了相應改變，以配合需要。香港創新科技業的歷史相對較短，加上本地服務業一直佔有主導地位，亦影響了創新科技業的發展，因為研究及開發服務在服務業的使用較為有限。關於香港創新科技業的未來發展，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創新科技署的研究顯示，政府在這方面投放的資源足夠，但私人機構所投放的資源仍可大幅增

加。因此，政府當局在2014年會繼續努力，促進在創新科技措施方面的私人投資。

40. 這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建議把這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EC(2013-14)12 建議由2014年4月1日起，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便出任人員擔任駐武漢辦的主管

41.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由2014年4月1日起，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便出任人員擔任新的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武漢辦")的主管。

4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在工商事務委員會2013年11月19日的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建議。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更改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的名稱，以便更佳地反映經貿辦在加強香港與內地文化合作及交流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及職能。由於經貿辦主管每數年須調職一次，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保持經貿辦工作延續的問題，尤其與內地當局建立長遠關係和保持聯繫的問題。該事務委員會委員亦曾討論覓選城市在內地開設新的經貿辦的準則，以及經貿辦為在內地的港人港企所提供的支援。政府當局已應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述明在武漢而非鄭州開設新的經貿辦的理據。

提出有關建議的理據和駐內地經貿辦的職能

43. 郭家麒議員詢問，開設駐武漢辦是否為彰顯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加強"內交"的決心。郭議員擔心駐武漢辦的工作會與貿發局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重疊，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由貿發局駐內地辦事處吸納駐武漢辦的工作是

否可行。他認為，貿發局駐內地辦事處在執行政府對政府的聯繫工作方面，應該沒有困難，因為此等辦事處與內地有關當局已建立密切聯繫。

44. 黃定光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表示，駐內地經貿辦與貿發局駐內地辦事處各有不同的角色及職能。前者負責促進香港與內地個別省區的政府對政府合作，為在內地的港人港企提供協助，而後者則主要參與促進商貿的事宜。

4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雖然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下稱"駐內地辦事處")會與貿發局駐內地辦事處合作處理商貿事宜，但兩者的角色不同，職能也互異。具體而言，保持政府對政府的聯繫是駐內地辦事處獨特而重要的職能，因此駐內地辦事處不能被屬半政府機構的貿發局駐內地辦事處取代。舉例而言，透過政府對政府的接觸，香港特區政府可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港人、港企和專業人士對內地法例及政策的意見及關注事項。設立駐武漢辦會加強香港特區與內地中部地區省區的聯繫。

46. 姚思榮議員支持有關建議。姚議員認為，隨着香港與內地在不同層面的接觸日益密切，必須加強駐內地經貿辦處理在內地的港人港企遇到緊急情況的角色及職能。鑒於駐武漢辦的職能包括推廣香港的優勢和正面形象，姚議員詢問，該辦事處會否與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聯繫，以加強合作，避免與旅發局在內地中部地區的工作重疊。

4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2013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措施，駐內地辦事處已開展加強職能的工作，冀能向在內地的港人港企提供更佳的支援。就此，駐內地辦事處已加強聯繫在內地的港人和團體，以了解他們的情況及服務需要。駐內地辦事處亦印製了小冊子，提供內地生活的實用資料。此外，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已擴大國家政策的研究，分析國家政策為港人港企帶來的機遇和挑戰。駐京辦亦率先更新駐內地辦事處的網頁，以助發布資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

書長補充，駐內地辦事處已加強與貿發局及旅發局駐內地辦事處的聯繫，以發揮更好的協同作用，避免與它們的工作重疊。他補充，貿發局及旅發局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主要集中於貿易、經濟及旅遊事務，駐內地辦事處的角色及職能較此等辦事處的角色及職能全面。

48.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駐內地經貿辦近年接獲在內地港人港企的個案／求助數目，她亦詢問駐內地經貿辦會否協助在內地涉及訴訟的港人港企。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闡釋駐武漢辦的職能，以涵蓋這方面的支援服務。

49. 葉建源議員及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應考慮日後更改駐內地經貿辦的名稱，以便更佳地反映此等辦事處的角色及職能。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把駐武漢辦稱為"武漢港聯辦"。姚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日後才會更改駐內地經貿辦的名稱，在此期間，當局應清楚說明此等辦事處擴大後的職能(此等職能包括處理在內地涉及港人的意外)。

5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駐內地辦事處會為在內地的港人、團體及企業提供多項支援服務，他表示，與入境及個人安全有關的事宜(包括在意外中提供協助)由相關的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處理。由於駐武漢辦在開設之初並無入境事務組，其他設有入境事務組的駐內地辦事處會在適當時協助在內地中部地區涉及意外的港人。

51. 關於在內地的港人港企的求助個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在過去一年多，駐內地辦事處接獲約300宗與入境及個人安全問題有關的求助個案／要求，約130宗有關其他事宜的求助個案／要求。如屬訴訟案件，駐內地辦事處會向有關的港人港企提供內地律師的資料，以供參考，並會在適當時把他們的個案轉介內地有關當局跟進。他補充，駐粵經貿辦已安排為在內地的港人港企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此外，香港特區與內地設有相互通報機制，處理向另一方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個案。

政府當局

52. 政府當局需應主席及劉慧卿議員的要求，詳細闡釋EC(2013-14)12號文件第8段，以涵蓋駐武漢辦其他職能，例如為在內地的港人提供支援；當局亦須提供以下補充資料：(a)現有駐內地經貿辦為在內地的港人及港企提供支援服務的詳情；及(b)駐內地經貿辦近年接獲在內地的港人港企的求助個案／要求數目，並分項說明此等個案／要求的性質和經貿辦的跟進行動。

53. 黃定光議員詢問，其他駐內地經貿辦會否如駐粵經貿辦般設有入境事務組，及此舉是否需獲得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批准。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所有駐內地經貿辦設立入境事務組，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應爭取有關資源，供入境事務處推行有關措施。

5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除駐京辦及駐粵經貿辦設有入境事務組外，駐成都經貿辦新設的入境事務組剛於2013年10月投入運作。政府當局會因應駐武漢辦和駐上海經貿辦的運作經驗，密切留意是否需為此等辦事處增設入境事務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補充，在駐內地辦事處設立入境事務組無需經中央政府批准。

55. 鍾國斌議員提及政府當局與武漢的外貿商會為在武漢推廣香港企業及產品而合辦的貿易展覽會，他關注推展此項計劃的進度緩慢。他促請政府當局更積極推展此項計劃，並請貿發局參與籌劃工作。

5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據他所知，有關的外貿商會正與武漢市及湖北省有關當局磋商，以推展該項計劃。他答允把鍾議員的意見轉告有關政策局。

駐內地經貿辦的未來發展

57. 葉建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在內地開設更多經貿辦，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對比

駐武漢經貿辦主任的職級與其他經貿辦主管的職級。

5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開設駐武漢經貿辦後，將有5個駐內地辦事處在內地北部、南部、東部、西部及中部地區提供服務。正如2013年施政報告公布，除現時分別在深圳、重慶及福建設有3個隸屬於駐粵經貿辦及駐成都經貿辦的聯絡處外，政府當局會研究在其他內地城市增設聯絡處是否可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經貿辦主管的職級要視乎有關辦事處的職能及運作需要和辦事處須負責的特別任務(如有)而定。就駐武漢辦主任而言，其職級大致與其他職責相若的經貿辦主管的職級相同。

59. 這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建議把這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60. 主席詢問，是否需在2014年1月10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是次會議審議的3項建議。沒有委員要求作出此項安排。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月10日